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服務辦法

95.6.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10.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校友閱覽證：

- 一、本校校友入館須先行辦理校友閱覽證，辦證時請提供任何可證明校友身份之文件及身份證正本。圖書館不另收取辦證手續費。
- 二、本館校友閱覽證辦理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，有效日期為終身有效，遺失補發證件者，將另行收取新臺幣貳拾元整。
- 三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備齊所需個人證件或資料，受委託者亦需備身份證件。
- 四、辦證地點為圖書館 3 樓服務櫃台。
- 五、服務時間請參酌圖書館開放時間。

第 2 條 校友借書：

- 一、校友如欲借書時，請先至 3 服務櫃台辦理開戶（他人不得代為辦理）。
- 二、開戶後繳交借書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本館不另收取年費。
- 三、校友借書有效期限自開戶申請日起享有借書權利，逾有效借書期限，需再次辦理續期方可借書。（期滿辦理續期時，需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才能辦理續期）
- 四、校友借書冊數以 4 為限，借期 30 日（不可預約圖書），續借以 1 次為限。借書逾期及其他規定依本館流通管理相關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校友繳交之保證金於借書還清時即無息歸還。

第 3 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校友閱覽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入館時並請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如有違規使用情形，得予以停權處理。
- 二、校友身份之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影本或原學生證影本…等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